

证券代码：831594

证券简称：赛力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94	赛力克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补充审议无息借款给关联方的议案》

2023年度，本着帮助关联方度过经营困难期的目的，公司无息借款给关联方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20万元，无息借款给关联方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1027.1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期限最长均不超过5个月，2023年期末借款已全部收回。详见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董事王革新的弟弟王伟栋实际控制的公司。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革新。

（八）审议《关于提名杨金球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童方敏先生和李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重新选举，监事会提名杨金球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杨金球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提名王伟栋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童方敏先生和李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重新选举，监事会提名王伟栋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王伟栋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756-26602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